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自願公告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泰」)自願作出。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7日，本公司與上海商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商湯智能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合作原則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基於「資源互補、優勢共享、合作共贏」的原則，決定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簽署合作框架協議，以共同推動人工智能在智能網聯汽車等相關領域的融合與應用。

合作框架協議期限 本合作框架協議自訂立之日起生效，期限為2年。

合作內容

(i) AI座艙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共同研發多模態人機交互系統，融合語音、圖像、手勢及情感識別技術，全面提升駕乘沉浸感；合作打造基於大模型與AIGC技術的車載AI助手，具備實時問答、行程規劃與娛樂推薦等能力；並依託AIGC共建車載內容生態，提供個性化音頻、視頻及數字人交互服務。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推動AI能力與域控制器、智能車機、顯示儀表等硬件產品的深度集成，聯合開發集成AI功能的智能座艙系統解決方案。

(ii) 大模型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聯合部署高性能服務器，依託AIDC基礎設施及自研AI推理與訓練芯片的算力支撐，結合博泰擎感大模型，從交互界面、主動關懷與安全、個性化互動、場景化智能等多維度優化座艙體驗。通過本地端側模型(高效處理語音、圖像及傳感器數據)與雲端大模型(提供海量知識庫與持續訓練調優)的協同機制，融合沉浸式3D體驗與艙駕融合安全中樞等優勢，共同構建面向下一代智能網聯汽車的先進超算中心平台與解決方案，實現「芯雲一體」能力與汽車產業需求的高效對接。

(iii) 人形機器人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深度融合雙方核心優勢，共同探索人形機器人前沿領域。依託商湯智能科技視覺感知算法，為人形機器人構建「大腦」與「視覺系統」；博泰則將其在智能座艙領域積累的硬件設計、底層操作系統、車規級芯片模組集成及大規模量產經驗，應用於機器人的「身體」和「神經網絡」，確保其可靠性、安全性與工程化落地。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共同研發新一代高靈活性、高智能水平、可適應多場景應用的通用人形機器人平台，旨在重塑人機交互未來，引領智能機器人產業的變革與突破。

(iv) 車路協同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合作利用AI大模型對V2X傳感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優化交通信號控制與車輛路徑規劃；聯合開發智能預警系統，提升複雜道路環境下自動駕駛的安全性；共同構建雲邊協同的一體化車路協同平台，增強車與道路基礎設施之間的實時交互效率。

(v) 艙駕一體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共同推動駕駛決策與座艙體驗的深度融合，實現「人 — 車 — 環境」統一交互。合作開發基於AIGC的個性化場景功能，可根據駕駛狀態、道路環境與用戶偏好動態調整艙內氛圍。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聯合研發基於大模型的駕駛員狀態監測、疲勞提醒與風險預警功能，發展多傳感器融合感知系統，提升環境識別能力，加速艙駕一體融合創新與技術落地。

(vi) 海外市場拓展與國際化合作

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將結合商湯智能科技的國際化資源與博泰的海外業務基礎，共同拓展國際市場，針對不同地區法規與市場需求開發適配的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全面提升全球競爭力。

合作框架協議乃本公司及商湯智能科技基於以上合作意向推進具體合作的指導性文件和基礎，不為任何一方設定簽訂具體協議的義務。雙方應在合作框架協議的基礎上，本著互利互惠、誠信合作的原則開展具體項目的合作，具體項目實施前應另行簽訂具體項目協議，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具體項目協議的約定為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9）。本公司是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商湯智能科技

商湯智能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商湯智能科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商湯智能科技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商湯智能科技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上海，2025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賴偉林先生和高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王越先生和馬曉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王延峰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和徐黎黎女士組成。